

南華大學海外客座教授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，增進國際學術地位，得延聘客座教授，特訂定南華大學海外客座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客座課程之開設，應符合各系所研究及教學發展方向，並經系所、院會議討論通過。
- 第三條 聘任作業須於聘期前四個月開始作業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法辦理。申請本校海外客座教授之同時，亦須透過系所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聘用經費補助。經校級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各系所辦理相關入台手續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延聘之客座教授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曾任職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，具有相當國內各級教授資格者。
二、學術聲望卓著、研究成果豐碩者。
三、其專業研究領域為國內所無，並為本校教學研究所需者。
四、年齡不超過七十歲者。
五、延聘中國大陸籍教授另須依據教育部頒佈之“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”辦理。
- 第五條 客座教授的聘期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期滿如需續聘必須重新審核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授在本校應聘期間，歸屬於各教學系所及研究中心，享有與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相同之權利義務。
- 第七條 待遇及相關規定：
一、薪資福利：比照專任教師（若申請人之延聘案獲本辦法第三條之校外相關單位補助，則本校僅補足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相關單位補助額度之差額）。
二、授課鐘點：比照專任教師。
三、員額：佔系所專任員額。
- 第八條 客座教授之所得稅稅額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，所得稅之申報應由客座教授自行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